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2122号

申请执行人方

被执行人黄

被执行人曹

被执行人安庆市云

法定代表人江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5038号民事判决书,已冻结了黄在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万股,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黄、曹、安庆市云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在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万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学锋

审 判 员 李越峰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蒋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